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正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